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支付收购其所持有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江航公司”）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事前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向机电公司支付收购其所持有江航公司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 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

公司受让江航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依据江航公司经国资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独立董事认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骏民      王秀芬      刘学军

2013年4月21日